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主要交易:

增加遠大醫藥(中國)之註冊股本

股本投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所有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會通過投入額外股本人民幣 313,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86,420,000 元)以把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8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28,395,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498,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14,815,000 元)。根據書面決議案，遠大香港有條件同意投入(或促使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投入)總代價約人民幣 359,95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444,383,000 元)作為遠大醫藥(中國)全部增加的註冊股本，而少數股東已表示其不會根據其各自現時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權比例投入到遠大醫藥(中國)以擴大其註冊股本。

緊接完成後，本集團於遠大醫藥(中國)股本中之權益比例將由約 75.95% 增至 91.07%，因此股本投入事項將視為遠大香港收購遠大醫藥(中國)。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百份比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本投入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循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因為少數股東、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如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以上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股本投入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因為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 Outwit(於本日期持有 1,228,2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0%)就有關股本投入事項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投入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本投入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香港，及少數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會通過投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6,420,000元)以把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8,3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4,815,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香港為遠大醫藥(中國)之全部股本權益的約75.95%之持有者，而餘下之約24.05%股本權益為由少數股東持有。少數股東包括四間不同的公司，主要經營不同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其分別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20.26%、3.39%、0.23%及0.17%股本權益。除上述各自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外，各少數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及沒有任何關連的。

根據書面決議案，遠大香港有條件同意投入(或促使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投入)全部額外股本至遠大醫藥(中國)，而少數股東已表示其不會根據其各自現時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權比例投入到遠大醫藥(中國)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中。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權比例將由約75.95%增至91.07%。

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遠大醫藥(中國)之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8,395,000元)，並已全數繳足。根據書面決議案，遠大醫藥(中國)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8,3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4,815,000元)，而遠大香港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59,9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44,383,000元)認購全部增加的註冊股本。

股本投入事項之代價為經遠大香港及少數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以下「股本投入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因素；及(ii) 遠大醫藥(中國)現時之綜合資產淨值。預期股本投入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股本投入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股本投入事項為受條件限制的，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 (a) 股東(除了該等因為適用法規及規定而需放棄投票者外)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投入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遠大醫藥(中國)自中國的有權機構取得就股本投入事項而必須得到之批准。

以上之各項均不能獲得豁免。如任何以上之先決條件不能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其他遠大香港同意之日期)以前滿足，股本投入事項將會被終止，而沒有一方將會因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影響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完成

股本投入事項將會在股本投入事項之條件符合後之第三個工作天(或其他遠大香港設定之日期)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實益擁有遠大醫藥(中國)的約 91.07% 股本權益。

遠大醫藥(中國)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遠大醫藥(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09,089	932,348
除稅前利潤	75,265	68,463
除稅後利潤	58,325	58,220

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為約人民幣 501,595,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19,253,000)。

本集團及遠大醫藥(中國)之業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藥品原料。

股本投入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股本投入事項將可使本集團更集中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控制，並可在未來從其增長中的業務產生良好回報。股本投入事項中所投入之資金，將有助改善遠大醫藥(中國)之營運資金情況，以使遠大醫藥(中國)能應付持續增長之業務，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增長中的需求。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股本投入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緊接完成後，本集團於遠大醫藥(中國)股本中之權益比例將由 75.95% 增至 91.07%，因此股本投入事項將視為遠大香港收購遠大醫藥(中國)。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百份比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本投入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循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票數通過批准方可作實，除非(1)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一項交易，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持有或合共持有之股份面值逾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一項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提出書面批准，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聯交所可在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所述之情況下，考慮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以及容許股東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在股本投入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需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以上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交易投票。因為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 Outwit(於本日期持有 1,228,2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0%)就有關股本投入事項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一般事項

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投入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會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中營業以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股本投入事項」	指	遠大香港根據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同意投入約人民幣359,950,000元以增加遠大醫藥(中國)的註冊股本
「遠大香港」	指	遠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遠大香港根據書面決議案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對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投入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遠大香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遠大醫藥(中國)除遠大香港以外之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遠大醫藥(中國)約 20.26%、3.39%、0.23%及 0.17%股本權益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2.6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決議案」	指	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投入事項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元兌港幣1元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